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一項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因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瞭解，並不如本公司董事般詳細，尤其是對獲委任之日期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臨時清盤人須對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載，有關(i)本集團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之事務狀況；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取得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的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臨時清盤人對本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延遲刊登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未能完成，原因是核數師未收到審核所需資料及支持憑證，包括三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藥有限公司，統稱「一樹附屬公司」，本公司分別佔其間接股權57%、51%及89.86%)之賬簿及分類賬、對本集團提出之各項訴訟及長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期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延遲刊登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致使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之規定。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573	31,188
銷售成本		<u>(13,325)</u>	<u>(15,955)</u>
毛利		8,248	15,2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28	8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10)	(9,937)
行政開支		(1,913)	(10,119)
其他經營支出		<u>(543)</u>	<u>(5,118)</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3,210	(9,067)
融資成本	6	<u>(2,544)</u>	<u>(4,0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	(13,166)
稅項	7	<u>—</u>	<u>(1)</u>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u>666</u></u>	<u><u>(13,167)</u></u>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9	<u><u>0.05</u></u> 仙	<u><u>(0.94)</u></u>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	623
投資物業		835	835
證券投資	10	—	10,460
		<u>1,200</u>	<u>11,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01	5,486
應收貿易賬款	11	818	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79	4,424
出售投資應收款項		15,254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3	3,174
		<u>28,615</u>	<u>14,3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1,247	10,500
應付稅項		651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665	47,4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54,263	54,2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6	186
		<u>116,012</u>	<u>113,104</u>
流動負債淨額		<u>(87,397)</u>	<u>(98,7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197)</u>	<u>(86,82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8	342
		<u>308</u>	<u>343</u>
負債淨額		<u>(86,505)</u>	<u>(87,1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絀			
已發行股本	16	140,379	140,379
儲備	17	(226,884)	(227,550)
		<u>(86,505)</u>	<u>(87,1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東虧絀總額	(87,171)	(83,4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666</u>	<u>(13,167)</u>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虧絀總額	<u><u>(86,505)</u></u>	<u><u>(96,615)</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79)	1,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	26,0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6)</u>	<u>(27,2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911)	(2,2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74</u>	<u>4,62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263</u></u>	<u><u>2,363</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263</u></u>	<u><u>2,36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87,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8,746,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約86,5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171,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亦產生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167,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9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1,000港元)。

直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如期償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直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重組安排之若干固定條款或約束協議已按下文所述予以協定或執行。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一項專有權，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交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連同有關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上市科，該等文件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復牌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按股本重組方案所載，透過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而予以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及
- (iv) 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下，本公司新股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及繼續發展及提升業務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建議。

臨時清盤人已審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潛在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於完成後，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指定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並獲得上市科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擁有持續經營之業務。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數項影響本集團及首次應用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除外。

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相聯法團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已重估不可作折舊之資產
香港－註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約租賃期之確定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述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股本及儲備。

(b)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年度估值以其公開市值列賬。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虧絀超出儲備之數額於損益表內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列賬。變動後之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c)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之面值及股份溢價僅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倘有關成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表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之增額。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會按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若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予行使而失效，則相關之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或過往會計期之業績並無產生影響，原因乃本公司獲得豁免將該準則應用於生效日期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相聯法團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就增加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言，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比例之賬面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取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或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比例之賬面值，則差額於損益賬內直接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收購相聯法團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於相聯法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商譽乃按其不超過十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若淨資產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有關差額將於收購之年度或按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僅於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作出撥備。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此會計政策已予更改，但此變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業務為主要分類基礎之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類

	參茸及藥品 (未經審核)		生物科技及 轉基因製品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未經審核)		抵銷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20,956	23,555	-	5,995	-	1,063	723	575	(106)	-	21,573	31,188
業務分類間之												
銷售額	-	70	-	-	-	-	-	8	-	(78)	-	-
其他收入	36	69	-	358	-	-	3,941	1	-	-	3,977	428
總額	<u>20,992</u>	<u>23,694</u>	<u>-</u>	<u>6,353</u>	<u>-</u>	<u>1,063</u>	<u>4,664</u>	<u>584</u>	<u>(106)</u>	<u>(78)</u>	<u>25,550</u>	<u>31,616</u>
分類業績	<u>(2)</u>	<u>(841)</u>	<u>-</u>	<u>(694)</u>	<u>(6)</u>	<u>(1,714)</u>	<u>2,867</u>	<u>(6,255)</u>	<u>-</u>	<u>-</u>	<u>2,859</u>	<u>(9,504)</u>
利息及股息收入											351	445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	-
不予分配之開支											-	(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10	(9,067)
融資成本											(2,544)	(4,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	(13,166)
稅項											-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666	(13,167)
溢利/(虧損)											-	-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666	(13,167)
溢利/(虧損)淨額											<u>666</u>	<u>(13,167)</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21,573	23,554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	5,995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	1,063
其他	—	576
	<u>21,573</u>	<u>31,1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51	444
股息收入	—	1
出售投資之收益	3,941	—
其他	36	429
	<u>4,328</u>	<u>874</u>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160	15,734
折舊	268	687
壞賬撇銷	—	5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	2,63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946)	—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	16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	351	318
壞賬及呆賬撥備	18	—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	855
	<u>12,587</u>	<u>20,76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542	4,086
融資租賃之利息	2	13
	<u>2,544</u>	<u>4,099</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故此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中期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約6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3,16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四年：1,403,796,6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預期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0.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不予綜合入賬值	<u>—</u>

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貴州一樹 連鎖藥業 有限公司 (「一樹連鎖」)	(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00%	藥品零售
貴州一樹 醫葯有限公司	(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45.82%	藥品零售
上海華新生物 高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	9,620,000美元	—	57.00%	生產及銷售 生物科技製品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Joinbest」)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統稱「一樹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予綜合入賬。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不再把一樹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未能對一樹附屬公司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其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一樹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於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後再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故於此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同意向一樹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Joinbest。出售代價包括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於高等法院批准出售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取註銷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12,254,400港元(同時參見附註21(c))。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被本集團收購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營業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45年。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不再把華新綜合入賬，原因是彼等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華新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其資產及營運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華新之管理層於向本公司提供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後再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故於此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列作零。於結算日後，臨時清盤人同意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權益(同時參見附註21(c))。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中藥及其他藥物、保健產品及海味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給予生物科技及醫葯製品之客戶之信貸期為60至180天。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792	1,206
4至6個月	1	—
7至12個月	—	2
13至24個月	—	48
超過24個月	25	18
	<u>818</u>	<u>1,274</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投資者所墊付之營運資金融資結餘，以及變現臨時清盤人託管之資產所產生之資金分別約6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3,000港元)及2,3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5,000港元)。

1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a) 應收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Tin Ming」)之款項13,472,000港元(包括利息約2,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20,000港元，包括利息約2,139,000港元)並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率1厘計息。6,744,000港元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已延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之金額6,003,000港元已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Tin Ming獲墊付374,000港元，以向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償還債項。該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臨時清盤人正考慮所有可行渠道，包括於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應收Tin Ming之款項。然而，為審慎起見，此等應收款項已作全數撥備。
- (b) 應收Hong Tau Investment Ltd.(「Hong Tau」)之款項1,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000港元)屬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已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同意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Hong Tau已償還約700,000港元，餘額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臨時清盤人正考慮所有可行渠道，包括於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應收Hong Tau之款項。然而，為審慎起見，此等應收款項已作全數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4,587	3,670
4至6個月	238	285
7至12個月	1	8
13至24個月	6	42
24個月以上	6,415	6,495
	<u>11,247</u>	<u>10,500</u>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即期部份		54,254	54,254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份		9	14
		<u>54,263</u>	<u>54,268</u>
可換股票據：			
銀行可換股票據，有抵押		38,000	38,000
其他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12,254	12,254
		<u>50,254</u>	<u>50,254</u>
其他貸款，有抵押	(i)	4,000	4,000
		<u>54,254</u>	<u>54,254</u>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別為：			
須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50,254	50,254
於第二年		—	—
		<u>50,254</u>	<u>50,254</u>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i)	4,000	4,000
於第二年		—	—
		<u>4,000</u>	<u>4,000</u>
其他借貸總計		54,254	54,254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u>(54,254)</u>	<u>(54,254)</u>
長期部份		<u>—</u>	<u>—</u>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潛在投資者 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 (「Gain Alpha」) 訂立協議。根據協議，Gain Alpha 同意向本公司之該間附屬公司提供最多 8,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貸款融資由本公司主要債權人 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Umbrella」) 提供擔保。Umbrella 則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貸款按年利率 5 厘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取 4,000,000 港元之數額。該數額之償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然而，Gain Alpha 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意將償還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之結餘、償還日期及其他借款狀況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1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03,796,6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40,379</u>	<u>140,379</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列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一節。

17.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0,694	297	13,051	80,933	6	(462,531)	(227,5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	—	—	—	—	666	66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40,694</u>	<u>297</u>	<u>13,051</u>	<u>80,933</u>	<u>6</u>	<u>(461,865)</u>	<u>(226,884)</u>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資產已予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押記。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並未進行全面查察。然而，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如有)將通過正式審裁程序，並按照重組計劃處理及和解。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0.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u>8,420</u>	<u>8,240</u>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經洽商之物業租約期限由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65	4,39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21	5,005
五年後	—	—
	<u>7,186</u>	<u>9,402</u>

2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業主」）向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作出不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要求支付17,153,624.92港元（「判決債務」），連同(1)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2,249,142.60港元之利息，及(2)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按照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計算欠款14,904,482.32港元之利息，及(3)此後至完全償還判決債務全部數額之期間按判定利率所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所欠呈請債權人之款額，呈請債權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呈請已數度被押後，以便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為本公司洽商及實施重組計劃。法院最近一次押後聆訊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批准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悉數出售其於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予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訂立協議，變現出售溢利約4,794,000港元。出售協議之條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法院批准，而上述出售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
- (c)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臨時清盤人同意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57%股權，變現出售收益約15,200,000港元。出售華新亦包括向第三方轉讓(i)華新所欠其同集團附屬公司約600,000港元債務及(ii)華新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欠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約36,100,000港元債務。

22. 關連方交易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分別向中間控股公司Tin Ming及Hong Tau提供墊款13,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21,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2,000港元）。
- (b) 於過往一年，一家孫曉路先生身為董事及股東之公司－深圳緯基，就華新（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之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作出企業擔保。
- (c) 於過往一年，深圳緯基提供予華新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合共人民幣4,421,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21,000元）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d)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深圳緯基就華新（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已取得及將取得之銀行貸款與上海銀行簽訂協議以作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00,000元）為上限之企業擔保，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高等法院任命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范奇宏先生及步衛國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託管並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進行並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包括促使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即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貴州一樹醫葯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已分別不予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不予綜合入賬，大幅削減了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1,600,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即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葯(「TCM」)及其他葯物、健康產品、海味產品及名牌健康食品，以及提供診所服務，惟較去年同期該等主要業務為綜合營業額帶來約23,500,000港元之貢獻減少約8%。本期間之純利約為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3,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業務虧損約為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000,000港元。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墊付營運資金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穩定下來，虧損大幅減少。於該項委任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惡化，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之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法律糾紛亦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緊絀，並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等均為導致須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本公司亦缺乏營運資金經營業務及進行業務擴充。本集團因與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夥伴發生糾紛而未能控制其中國葯店業務。

展望

隨著實行重組方案，且獲上市科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重新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將因為其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而顯著改善。

投資者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構建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注入初期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資金需要，並將於完成時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持續需求。

考慮到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加上近年來香港華人對貴價食品之消費能力不斷提高，投資者對TCM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分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其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之策略，包括於香港開設新店及進行全新之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投資者並將投資於新產品開發，以擴充現有以參茸為主之產品系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額及本集團主要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54,26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鑑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結算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82倍，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6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債券之條款，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Umbrell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作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支付及解除有抵押債務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除於回顧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9名全職僱員，其中國內有5名僱員。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僱員。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購股權）乃按市場基準釐定，每年經由管理層進行審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股份之權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之中期報告相比並無重大改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除外） 數目
孫曉路先生	943,400,000 (附註i)	67.2%	400,000,000 (附註ii)
朱均先生	943,400,000 (附註i)	67.2%	400,000,000 (附註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Welcome Success Worldwide Ltd. (「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之最終 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朱均先生	1	直接實益擁有	50%
Hong Tau Investment Ltd. (「Hong Tau」) (附註i)	本公司之中間 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51	受控法團權益	51%
		朱均先生	51	受控法團權益	51%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Victory Hunter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Hunter」) (附註i)	本公司之同集團 附屬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Wai F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ai Fat」) (附註i)	本公司之同集團 附屬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Tin Ming Management Limited (「Tin Ming」) (附註i)	本公司之直接 控股公司	孫曉路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朱均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100%

附註：

- (i) Hong Ta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持有23,400,000股股份)、Wai Fat (持有130,000,000股股份)及Tin Ming (持有790,0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943,400,000股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其50%權益)擁有51%權益，及由濱港財務有限公司(「濱港」)擁有49%權益。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中盟」)擁有濱港80%權益。

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被視為於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合共所持之94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Hong Tau與一家銀行(「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Hong Tau優先購買權，倘該銀行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所兌換之任何股份，則Hong Tau享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即0.1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該等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擁有51%權益，而Welcome Success則由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銀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本公司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期間內概無獲授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衍生工具數目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配偶權益	合計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配偶權益	合計
黑龍江中盟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濱港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Welcome Success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	400,000,000 (附註ii)	-	400,000,000
Hong Tau	-	943,400,000 (附註i)	-	943,400,000	67.2%	400,000,000 (附註ii)	-	-	400,000,000
蔡靈媿女士	-	-	943,400,000 (附註iii)	943,400,000	67.2%	-	-	427,000,000 (附註iii)	427,000,000
王義蘭女士	-	-	943,400,000 (附註iv)	943,400,000	67.2%	-	-	426,200,000 (附註iv)	426,200,000
Tin Ming	790,000,000	-	-	790,000,000	56.3%	-	-	-	-
Wai Fat	130,000,000	-	-	130,000,000	9.3%	-	-	-	-
徐耀昌先生	91,000,000	-	-	91,000,000	6.5%	-	-	-	-

附註：

- (i) Hong Ta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Hunter (持有23,400,000股股份)、Wai Fat (持有130,000,000股股份) 及 Tin Ming (持有790,000,000股股份) 合共持有943,400,000股股份。

Hong Tau 由 Welcome Success (本公司兩名董事孫曉路先生及朱均先生各自擁有其50%權益) 擁有51%權益，及由濱港擁有49%權益。黑龍江中盟擁有濱港80%權益。

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自被視為於Tin Ming、Wai Fat及Victory Hunter所持之94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根據Hong Tau與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協議，該銀行同意授予Hong Tau優先購買權，倘該銀行有意出售任何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予該銀行之40,000,000港元銀行可換股票據所兌換之任何股份，則Hong Tau享有優先購買權，可以按該銀行換股時支付之相同價格（即0.1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該等股份。

Hong Tau由Welcome Success及濱港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黑龍江中盟於濱港擁有80%權益。因此，Hong Tau、Welcome Success、濱港及黑龍江中盟各自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

- (iii) 蔡靈媿女士乃孫曉路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通過孫曉路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 (iv) 王義蘭女士乃朱均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通過朱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為曾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本公司過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儘管再沒有購股權按照原有計劃發行，原有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對屆滿前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生效，除非被註銷及修訂，由該日起計十年有效。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符合新計劃之規則內指定的篩選準則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按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向每位合資格人士發行或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收市價為基準），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可供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時合共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獲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決定之某段期間內認購股份，而該期間由發行該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年。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董事									
黃淑云女士	25,000,000	-	-	25,0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2,000,000	-	-	2,000,000	30-10-2000	30-10-2000至 29-10-2010	0.460	0.61	-
	<u>27,000,000</u>	<u>-</u>	<u>-</u>	<u>27,000,000</u>					-
朱均先生	25,200,000	-	-	25,2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1,000,000	-	-	1,000,000	30-10-2000	30-10-2000至 29-10-2010	0.460	0.61	-
	<u>26,200,000</u>	<u>-</u>	<u>-</u>	<u>26,200,000</u>					-
孫曉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參與者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之股價**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作廢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趙大可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張珂先生	3,000,000	—	—	3,000,000	10-7-2001	10-7-2001至 9-7-2011	1.00	1.20	—
	1,500,000	—	—	1,500,000	22-2-2002	22-2-2004至 21-2-2012	0.88	0.88	—
	1,500,000	—	—	1,500,000	22-2-2002	22-2-2005至 21-2-2012	0.88	0.88	—
	<u>6,000,000</u>	<u>—</u>	<u>—</u>	<u>6,000,000</u>					—
黃錦燊博士	300,000	—	—	300,000	27-5-2003	27-5-2003至 1-5-2013	0.380	0.355	—
	1,000,000	—	—	1,000,000	1-3-2004	1-3-2004至 28-2-2006	0.285	0.280	—
	<u>1,300,000</u>	<u>—</u>	<u>—</u>	<u>1,300,000</u>					
吳永鏗先生	300,000	—	—	300,000	27-5-2003	27-5-2003至 1-5-2013	0.380	0.355	—
	1,000,000	—	—	1,000,000	1-3-2004	1-3-2004至 28-2-2006	0.285	0.280	—
	<u>1,300,000</u>	<u>—</u>	<u>—</u>	<u>1,300,000</u>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1-3-2004	1-3-2004至 28-2-2006	0.285	0.280	—
其他僱員 總額	1,500,000	—	—	1,500,000	16-5-2000	16-5-2000至 15-5-2010	0.639	0.81	—
	40,000	—	—	40,000	30-10-2000	30-10-2000至 29-10-2010	0.460	0.61	—
	1,100,000	—	—	1,100,000	22-2-2002	22-2-2002至 21-2-2012	0.88	0.88	—
	<u>2,640,000</u>	<u>—</u>	<u>—</u>	<u>2,640,000</u>					
	<u>119,440,000</u>	<u>—</u>	<u>—</u>	<u>119,44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所披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之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行使所有須披露類別之購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於結算日，根據原有計劃及新計劃，本公司分別有111,940,000份及10,50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份之8%及0.7%）尚未行使。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22,4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2,24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7,339,5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購股權之成本並不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支銷。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據此發行之股份按該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並將該等股份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分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由於對於評估購股權價值至為重要之多項變數無法合理確定，臨時清盤人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臨時清盤人相信，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無實際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給予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墊予華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債務人」）之貸款合共約77,6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6,262,000港元。該項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九九九年一月逾期仍未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債務人發出傳訊令狀，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債務人被判敗訴，據此，債務人被頒令須支付合共約103,034,000港元連同利息予本集團，本集團已就全部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全數撥備。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止，債務人所欠款項尚未償還。

控股股東抵押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9號第3.7.1段之披露規定，以下就本公司一筆定期貸款作出披露，其中包含要求本公司控股公司承擔履行義務之債務之契諾。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該銀行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銀行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定期貸款，本金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作為債務重組安排之一部分，該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與Tin Ming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進一步規定，倘Tin Ming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根據貸款協議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則將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該銀行可宣佈根據本公司與該銀行簽訂之任何重組文件(「重組文件」)之任何應付款項已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根據重組文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貸款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根據重組文件，貸款年期最長為六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欠該銀行之債項已由該銀行轉讓予另一間金融機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因此，彼等尚無法就本公司有否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致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2至19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臨時清盤人之責任，彼等並已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行之審閱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除吾等審閱範圍如下列解釋受限制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臨時清盤人及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除非已另作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核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本行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計意見。

吾等審閱之範圍受限制，詳情載列於下列段落。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貴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獨家協議。

重組方案須待所有有關方批准，包括有關監管部門、債權人及股東批准，方可進行。重組方案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就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之所有貴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方可執行。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由結算日起計三個月內向股東提呈中期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正待落實重組方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回顧有必要延遲。

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在處理貴公司之事務及業務上之權力暫時停止。臨時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吾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進行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展開所有必要之審閱程序，以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給予足夠之保證。吾等未能進行令吾等信納之審閱程序，以取得關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足夠證明。

在上述情況下，吾等無法進行所有審閱程序，或獲得吾等認為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i)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不可以就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已列入比較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承前結轉之結餘是否屬真實及完整作出聲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顯示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虧絀淨額為86,505,000港元。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結算日將不被視作為持續經營處理。

(ii) 或然負債

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由於將按照重組方案作出正式審裁程序，臨時清盤人並未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查察。因此有可能存在針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提出之申索，而該等申索為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中列作撥備或作出披露。

吾等認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亦認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構成其中一個原因導致吾等無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達致審閱結論。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如本報告上文所進行之審閱工作一節所述，由於吾等獲得之憑證存在多項限制之潛在影響之重大程度，吾等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應作出重大調整達致審閱結論。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